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50 号

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DEU01Y15

地址：安阳县铜冶镇东积善村林清线与洪积线交汇处向南  
200 米路东 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飞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25】003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该单位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有粗品投料、活性炭投放工段建设袋式除尘器；浸泡、乙醇蒸发、乙醇储罐建设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烘干工段建设袋式除尘器接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废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25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查明：该单位现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有烘干工段的袋式除尘器；浸泡、乙醇蒸发、乙醇储罐工段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尚未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有粗品投料和活性炭投放工段的袋式除

尘器; 浸泡、乙醇蒸发、乙醇储罐工段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该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 于 2025 年 2 月该项目便擅自投入了生产使用, 此行为涉嫌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生产记录台账复印件证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复印件、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证明该项目应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证明土地性质; 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执法人员对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该单位建设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 年 5 月 19 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34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

202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3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其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1,1,3,1,1]，处罚金额(X)：533333，代入公式： $533333=200000+(1000000-200000) \times [(4/5)^2+(4^2+1^2+1^2+3^2+1^2+1^2)/(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33333。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2 日